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 (1) 建議向銀行申請二零二二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 (2) 建議續聘二零二二年度審計師
 - (3) 建議變更公司住所及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時間為下午二時正，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就本公司A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向銀行申請二零二二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4
3. 建議續聘二零二二年度審計師	4
4. 建議變更公司住所及修訂公司章程	4
5. 年度股東大會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一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7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深交所上市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之修訂變更及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永中和」	指	本公司的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企業之名稱在本通函中用中、英文兩種語言表示。若有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執行董事：

楊雲龍先生(董事長)

袁瑞先生(副董事長)

李志信先生

姚有領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文聖街999號

非執行董事：

王全紅先生

劉紀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57號

錦姓大廈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慶斌先生

宋執旺先生

蔡忠傑先生

敬啟者：

(1)建議向銀行申請二零二二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2)建議續聘二零二二年度審計師

(3)建議變更公司住所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包括建議向銀行申請二零二二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建議續聘二零二二年度審計師等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變更公司住所及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資料。本通函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對該等決議在年度股東大會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建議向銀行申請二零二二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各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3.5億元的二零二二年度綜合授信額度。最終二零二二年度綜合授信額度以各銀行批覆的總金額為準。

二零二二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的期限為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一年。本公司不需要就二零二二年度綜合授信額度提供抵押。二零二二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內的任何類似授信額度的利率應受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調整而不時作出相應調整。

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建議向中國各銀行金融機構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3.5億元的二零二二年度綜合授信額度之決議案，並授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權代理人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信貸協議、融資協議及其他有關該二零二二年度綜合授信額度之相關文件，並獲授權酌情批准在他認為合適或適當時對該等文件進行的修改及在他認為合適或適當時採取一切有關該決議項下之行動。

3. 建議續聘二零二二年度審計師

鑒於同信永中和的良好合作，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審計師，該建議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4. 建議變更公司住所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管理的需要，建議將公司住所由「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變更為「山東省壽光市古城街道興尚路99號」。上述建議變更尚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公司章程相關修訂及相關工商變更完成方告生效。

鑒於本公司擬變更公司住所，以及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

修訂)》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等相關規定，董事會擬於年度股東大會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取得股東同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各自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概無不尋常事宜。

5.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向銀行申請二零二二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建議續聘二零二二年度審計師及建議變更公司住所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如若閣下欲委任他人代理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則必須按有關指示填寫並寄回委任表格。對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A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並務請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所以，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發佈會議表決結果公告。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交易過戶文件必須於不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

董事會函件

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至於A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深交所另有公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向銀行申請二零二二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建議續聘二零二二年度審計師及建議變更公司住所及修訂公司章程等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列載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雲龍

謹啟

中國山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以下為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三條	公司住所：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 電話號碼：86.536.5101565 傳真號碼：86.536.5100888 郵遞區號：262700	公司住所：山東省壽光市 文聖街999號 古城街道興尚路99號 電話號碼：86.536.5101565 傳真號碼：86.536.5100888 郵遞區號：262700
第三十八條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回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三年內轉讓給特定的激勵對象或註銷。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回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三年內轉讓給特定的激勵對象或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七十一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六人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六人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 章 程 編 號	現 有 公 司 章 程 條 文	經 修 訂 公 司 章 程 條 文 (顯 示 現 有 公 司 章 程 的 變 動)
第 七 十 二 條	<p>公 司 召 開 股 東 大 會 的 地 點 為 ː 公 司 住 所 地 或 董 事 會 決 定 的 其 他 地 方 。</p> <p>股 東 大 會 將 設 置 會 場 ː 以 現 場 會 議 形 式 召 開 ː 公 司 還 將 提 供 網 路 投 票 的 方 式 為 股 東 參 加 股 東 大 會 提 供 便 利 ː 股 東 通 過 上 述 方 式 參 加 股 東 大 會 的 ː 視 為 出 席 。</p>	<p>公 司 召 開 股 東 大 會 的 地 點 為 ː 公 司 住 所 地 或 董 事 會 決 定 的 其 他 地 方 。</p> <p>股 東 大 會 將 設 置 會 場 ː 並 按 照 法 律 ː 行 政 法 規 ː 國 務 院 證 券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或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 ː 採 用 安 全 ː 經 濟 ː 便 捷 的 網 路 和 其 他 方 式 為 股 東 參 加 股 東 大 會 提 供 便 利 ː 以 現 場 會 議 形 式 召 開 ː 公 司 還 將 提 供 網 路 投 票 的 方 式 為 股 東 參 加 股 東 大 會 提 供 便 利 。 股 東 通 過 上 述 方 式 參 加 股 東 大 會 的 ː 視 為 出 席 。</p>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九十二條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掃自己的意思表決。</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掃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公司有權對書面委託書進行審查，對不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書面委託書有權不予認可和接受。</p>

公司 章 程 編 號	現 有 公 司 章 程 條 文	經 修 訂 公 司 章 程 條 文 (顯 示 現 有 公 司 章 程 的 變 動)
第 一 百 四 十 三 條	<p>公 司 設 董 事 會 ， 董 事 會 由 九 名 董 事 組 成 ， 設 董 事 長 一 人 ， 副 董 事 長 一 人 。 董 事 長 和 副 董 事 長 由 董 事 會 以 全 體 董 事 的 過 半 數 選 舉 產 生 。</p> <p>董 事 會 獨 立 於 控 股 機 構 (指 對 公 司 控 股 的 具 有 法 人 資 格 的 公 司 ， 企 事 業 單 位 ， 下 同) 。</p> <p>董 事 會 應 有 二 分 之 一 以 上 的 外 部 董 事 (指 不 在 公 司 內 部 任 職 的 董 事 ， 下 同) ， 而 獨 立 董 事 必 須 佔 董 事 會 成 員 人 數 至 少 三 分 之 一 (指 獨 立 於 公 司 股 東 且 不 在 公 司 內 部 任 職 的 董 事 ， 下 同) 。</p>	<p>公 司 設 董 事 會 ， 董 事 會 由 九 名 董 事 組 成 ， 設 董 事 長 一 人 ， 副 董 事 長 一 人 。 董 事 長 和 副 董 事 長 由 董 事 會 以 全 體 董 事 的 過 半 數 選 舉 產 生 。</p> <p>董 事 會 獨 立 於 控 股 機 構 (指 對 公 司 控 股 的 具 有 法 人 資 格 的 公 司 ， 企 事 業 單 位 ， 下 同) 。</p> <p>董 事 會 應 有 二 分 之 一 以 上 的 外 部 董 事 (指 不 在 公 司 內 部 任 職 的 董 事 ， 下 同) ， 而 獨 立 董 事 必 須 佔 董 事 會 成 員 人 數 至 少 三 分 之 一 (指 獨 立 於 公 司 股 東 且 不 在 公 司 內 部 任 職 的 董 事 ， 下 同) 。 其 中 至 少 一 名 獨 立 董 事 應 具 備 適 當 的 專 業 資 格 ， 或 具 備 適 當 的 會 計 或 相 關 的 財 務 管 理 專 長 。</p>

公司 章 程 編 號	現 有 公 司 章 程 條 文	經 修 訂 公 司 章 程 條 文 (顯 示 現 有 公 司 章 程 的 變 動)
第 一 百 四 十 四 條	<p>董 事 由 股 東 大 會 選 舉 或 者 更 換 ， 並 可 在 任 期 屆 滿 前 由 股 東 大 會 解 除 其 職 務 。 董 事 任 期 三 年 ， 任 期 屆 滿 可 以 連 選 連 任 。</p> <p>...</p>	<p>董 事 由 股 東 大 會 選 舉 或 者 更 換 ， 並 可 在 任 期 屆 滿 前 由 股 東 大 會 解 除 其 職 務 。 董 事 任 期 三 年 ， 任 期 屆 滿 可 以 連 選 連 任 。 但 獨 立 董 事 連 任 時 間 不 得 超 過 六 年 。</p> <p>董 事 任 期 屆 滿 未 及 時 改 選 ， 在 改 選 出 的 董 事 就 任 前 ， 原 董 事 仍 應 當 依 照 法 律 、 行 政 法 規 、 部 門 規 章 、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地 證 券 交 易 所 的 上 市 規 則 和 本 章 程 的 規 定 ， 履 行 董 事 職 務 。</p> <p>...</p>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二百一十二條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第二百三十一條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以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以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以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以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二百五十條	<p>公司員工依法成立工會後，則公司每月按公司職工實發工資總額的2%撥繳工會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總工會《工會基金使用辦法》使用。</p>	<p>公司員工依法成立工會後，則公司每月按公司職工實發工資總額的2%撥繳工會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總工會《工會基金使用辦法基層工會收支管理辦法》使用。</p>
第二百五十六條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一</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二百五十七條	<p>公司因前條(一)、(二)、(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第二百七十一條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公司 章 程 編 號	現 有 公 司 章 程 條 文	經 修 訂 公 司 章 程 條 文 (顯 示 現 有 公 司 章 程 的 變 動)
		<p>除 非 本 章 程 另 有 規 定 ， 公 司 發 給 股 東 的 通 知 、 檔 、 資 料 或 書 面 聲 明 ， 可 按 該 每 一 股 東 在 股 東 名 冊 上 登 記 的 地 址 由 專 人 送 達 (包 括 特 快 專 遞) ， 或 以 郵 遞 方 式 寄 至 該 每 一 位 ， 也 可 以 在 報 刊 上 公 告 的 方 式 送 達 。 如 以 郵 遞 方 式 送 交 ， 應 在 載 有 該 通 知 的 信 封 上 清 楚 地 寫 明 地 址 ， 預 付 郵 資 投 郵 寄 出 。 除 非 本 章 程 另 有 規 定 ， 該 通 知 的 信 函 寄 出 五 日 後 ， 視 為 股 東 已 收 悉 。 如 以 公 告 方 式 送 達 有 關 通 知 、 檔 、 資 料 或 書 面 聲 明 ， 該 公 告 須 在 香 港 (或 其 他 股 東 所 在 地) 公 開 發 行 和 / 或 國 家 證 券 管 理 機 構 指 定 的 報 章 或 在 公 司 及 指 定 交 易 所 的 網 站 上 刊 登 ， 並 應 使 登 記 地 址 在 香 港 的 股 東 有 足 夠 時 間 行 使 其 權 利 或 按 公 告 的 條 款 行 事 ， 該 公 告 一 旦 刊 登 ， 所 有 有 關 股 東 即 被 視 為 已 收 到 有 關 通 知 、 檔 、 資 料 或 書 面 聲 明 。</p>

公司 章 程 以 中 文 編 製 ， 並 無 正 式 的 英 文 版 本 ， 任 何 英 文 翻 譯 僅 供 參 考 。 倘 兩 者 產 生 任 何 分 歧 ， 概 以 中 文 版 為 準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酌情審議及批准如下決議。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方案；
5. 審議及酌情批准關於向中國各銀行等金融機構(全部為獨立第三方)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3.5億元之2022年度綜合授信額度，並授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權代理人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信貸協議、融資協議及其他有關該2022年度綜合授信額度之相關文件，並在他認為合適或適當時對該等文件進行的修改及在他認為合適或適當時採取一切有關本決議項下之行動；
6. 審議及酌情批准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
7.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2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 僅供識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酌情批准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9. 審議及酌情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酌情批准修變更公司住所及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中附錄一所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事宜。

上述議案10屬於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其餘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另外，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述職。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雲龍

謹啟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於該等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至於A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 (B)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C) 受委託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受委託代表或其他法定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D) 預計年度股東大會約需一小時。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